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
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
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



2022.11.25



招标文件



招标人：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日程安排	13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22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0
第九章	附件格式	35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4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人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谢石强	电话	0759-7786119	传真	/
招标代理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湛江赤坎区体育北路商务大厦9层				
联系人	钟杭哲	电话	0759-2292113	传真	0759-2285878
建设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滨海新区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现场勘查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考察的安全事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2年 11 月 30 日18时。 通过邮箱zjvczhaobiao@163.com提出。 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发布 答疑时间	2022年 12 月 1 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日历天内。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2</u> 年 <u>12</u> 月 <u>20</u> 日 <u>10</u> 时 <u>30</u>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10</u> 号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者银行保函</p> <p>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
签订合同期限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5人，其中1名招标人代表，其余4人依法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合同条款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允许专业分包。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本专业的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包括分包产生的税费）。</p> <p>分包内容要求：</p> <p>所有分包计划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并签订合同 30 天内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必须在分包合同签订 7 天前，将分包范围、工作内容、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拟签合同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后3 天</p>

<p>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至少提交分包合同原件一份至发包人处。未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同意，承包人的分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及时纠正。</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作为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项目业主为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滨海新区

1.2.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顺祥路新建工程，长2121米，其中桥梁300米，红线宽40米，主干路。

（2）湖兴路新建工程，长1200米，其中桥梁约300米，红线宽40米，主干路。

（3）滨湖大道新建工程，长1322米，红线宽40米，次干路。

（4）滨湖路改扩建工程，长1333米，红线宽为6米，园区道路。

上述道路总长约5.976公里。

1.2.4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2022]26号

1.2.5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1.2.6 项目建安费：45186.24万元

1.2.7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以及满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2) 工程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与综合交通规划衔接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市政道路交通、桥梁工程、景观绿化、供电、照明、给水、雨污排水、通信等专业）、配合招标人或业主报建、现场服务、技术交底、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等内容。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2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公告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与投标。

1.4 投标资格

1.4.1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投标登记。

1.4.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1.4.3 本工程接受独立体或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家（含二家）且联合体牵头方必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专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

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本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⑤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中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4 投标人委派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备路桥或道路或市政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1.4.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公告发布后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

1.4.6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和人员登记；

1.4.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1.5 获取招标文件

1.5.1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5.2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6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6.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1月26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1.6.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10时30分。

1.6.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 10 开标室。

1.6.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7费用

1.7.1 工程勘察设计费：

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186.24万元作为计费额（即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按设计费的20%计取。勘察设计费按照下浮30%考虑，设计费招标控制价925.253万元，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85.051万元。

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明细表

序号	设计类别	费用（暂定）	备注
一	设计费	925.253万元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最终设计费用以遂溪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基准价计算的设计费下浮30%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二	勘察费	185.051万元	勘察费（含测量、物探）=本工程的设计费×20%
三	勘察设计费用合计	1110.304万元	

1.7.2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书所填的勘察设计费用下浮率在0.00%~10.00%范围内为有效报价。（若超出此报价范围，则作废标处理。中标单位所投的下浮率为工程勘察设计总费用及签订合同依据。）

1.7.3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费用：（1）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2）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3）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7.4 工程设计工作必须一次性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工作不得另外收取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招标人的要求除外）。

1.7.5 设计费的结算。设计费以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计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下浮30%计取，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及附加调整系数不考虑计取，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1.7.6 勘察费的结算。勘察内容包括钻探、物探和工程测量。钻探、物探方案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进行钻探、物探，钻探、物探结算法，工程量以地质勘察报告和建设单位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取，再乘以

(1-中标下浮率)。工程测量结算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计取,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

1.7.7 勘察设计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结算。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用暂定金额1110.304万元为最高限价,如结算价高于最高限价,以最高限价结算,如结算价低于最高限价,以结算价结算。

1.7.8 本勘察设计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勘察设计费用。

1.7.9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8 工期:

1.8.1 勘察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含地质钻探、物探工作、1:500地形图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

1.8.2 设计工期: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8.3 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1.9 其他事项

1.9.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9.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9.3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2 招标人

1.12.1 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1.12.2 联系人：谢石强

1.12.3 联系方式：0759-7786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3.1 名称：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商务大厦9层

1.13.3 联系人：钟杭哲

1.13.4 联系方式：0759-2292113

1.13.5 传真号码：0759-2285878

1.13.6 电子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日 期：2022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 2.1.1 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考察的安全事宜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8时。通过邮箱zjvczhaobiao@163.com提出。否则视为没有疑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1.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2年12月1日。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 2.1.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0日10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10开标室。
- 2.1.5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澄清疑问纪要，若口头解答与澄清疑问纪要不符时，以澄清疑问纪要为准。澄清疑问纪要经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将迅速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疑问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澄清疑问纪要为准。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15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中标后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附件等资料。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3.1.3 本次招标工作由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工程说明

- 3.2.1 工程的说明见招标公告、设计任务书、附件等资料所述。

3.3 资金来源

- 3.3.1 建设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3.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3.4.1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3.4.2 设计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5 费用

- 3.5.1 工程设计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6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7 工期：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3.8 投标费用

- 3.8.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涉及到的金额全部采用人民币支付。

3.8.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9 投标保证金

3.9.1 投标人应提供¥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汇款或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①现金汇款：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②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9.2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3.9.3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3.9.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9.5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9.4.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9.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9.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3.9.4.4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3.9.4.5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上述文件有异议或增加招标文件外的要求，不愿遵照执行招标文件的条款时，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确认评标结果排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3.10 招标文件

- 3.10.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通过邮箱zjvczhaobiao@163.com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澄清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 3.1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 3.10.3 补充通知将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10.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10.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

- 3.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11.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12 中标通知书

- 3.12.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1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标价、设计周期等。
- 3.12.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13 履约保证金

- 3.13.1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5%,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由投标人转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 3.13.2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采用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给招标人)。采用保函时,可按1、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并且是中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2、湛江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保函的有效期为:

合同执行完毕内有效，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及有效期开具。如保函在前述有效期前失效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的约定重新开具。

3.13.3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提交业主所需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3.1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当天起30个日历天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招标人进行签订合同。

3.14.2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4.3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14.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14.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14.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14.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14.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15 见证与投诉

3.15.1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15.2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商务、经济文件；

4.1.1.2 技术文件；

4.1.1.3 保密信封。

4.1.2 商务、经济文件组成：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

(8) 资格审查资料；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保证工期承诺书；

(11) 投标报价表；

(12) 其他资料，综合评分表中的内容（注：根据综合评分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该项得分为0分。如果是牌匾类资信证明的可用A4纸彩色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章）。

注：以上（1）至（12）需按顺序单独装订成册，且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证件、业绩、奖项等资料）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经济文件，刻录入一张光盘或一个U盘，随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后一同在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递交。

4.1.3 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

(2) 目录

(3)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内容或根据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可自行增加，技术文本文件以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1.4 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1.5 每个投标人仅限报送一个经投标人评选后推荐的设计方案，任何非正式投标人报送的设计方案一律不予受理。

4.1.6 所有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所有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按国内现行规范要求执行。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m²)为单位。体积单位：均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4.2 保密信封

4.2.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注释] 表现图为投标人最具有代表性的设计图。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和“在___年___月___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设计人员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

4.3 投标文件规格

4.3.1 投标单位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商务、经济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技术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商务、经济文件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商务、经济文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2 商务、经济文件正本须使用不能擦去的深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4.3.3 商务、经济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和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如商务、经济文件存在涂改和行间插字，招标单位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责任。

4.4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及标志

- 4.4.1 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按照规定分开装订。商务、经济文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在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文件正、副本的封面采用第九章附件格式的封面格式。
- 4.4.2 技术文件以A3规格编排，技术文件封面统一用纯白色软皮纸装订成册，技术文件正、副本封面采用第九章附件格式的封面格式。
- 4.4.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分为商务、经济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副本）、保密信封三部分进行密封。
- 4.4.4 商务、经济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包装袋外面标注“商务、经济标文件”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技术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袋包装密封，外包装袋外面标注“技术标文本文件”和“在年月日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 4.4.5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商务、经济标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8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5.2.6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或经开标会议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不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3个月后销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3年。

5.4 其他

- 5.4.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
- 5.4.2 中标人保证其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中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4.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同条款。
- 5.4.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必须持本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三个月（2022年8,9,10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 6.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6.5.1 逾期送达的。

6.5.2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5.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6.5.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5.5 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但未能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近三个月(2022年8,9,10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在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行政机关相关证明。

6.6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在评标前，在交易中心见证人的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6.7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由 4名专家和1名招标人代表组成，4人评标专家依法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专家中推举产生。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排在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1.10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7.2 评标程序

- 7.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7.2.2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7.3 审查程序

7.3.1 商务、经济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1.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审查表》2.1及2.2款，对商务、经济文件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7.3.1.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商务、经济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经济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经济得分。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审查表》第2.3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7.3.2.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方案的技術标得分（技术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7.3.2.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汇总得分后开启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保密信封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揭晓前不得启封。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3.1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3.3.2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经济评分，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分相同时，项目负责人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企业业绩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得分高者优先，再相同时，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7.4.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
- 7.4.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7.4.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7.4.4 投标文件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资料；
- 7.4.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4.6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的；
- 7.4.7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7.4.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7.4.9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7.4.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7.4.11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7.4.12 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申请时不一致的。
- 7.4.13 投标报价不在有效区间[0%-10%]的。

《初步审查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申请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1.4项的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2、商务、经济文件按照规定签字盖章；3、开标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必须的资料原件核对的；4、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5、投标人无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无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6、无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7、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款；8、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2.3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2、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7.4 设计团队综合评分法评审

7.4.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独立进行综合评分；

商务标：50分

技术标：40分

经济标：10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经济标得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 1：商务标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4.2 (1)	商务部分 (50分)		
	企业项目 业绩	12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企业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设计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9分；</p>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企业承担过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勘察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提供合同关键页为评审依据，时间以提供上述的相应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企业获奖 情况	8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1、市政道路工程设计类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获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综合交通规划类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无法证明奖项性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p> <p>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勘察类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获市级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	14	<p>1、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拟派设计负责人完成的市政道路工程设计项目（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2分，市级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2、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p> <p>3、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及交通运输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3分；</p> <p>4、勘察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小项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相应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获奖证书、并出具近三个月（2022年8, 9, 10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计得分；在业绩以设计合同关键页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p>
	勘察设计团队人员的配备	16	<p>除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负责人外：</p> <p>1、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2分。</p> <p>2、拟派交通规划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交通运输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2分；</p> <p>3、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2分。</p> <p>4、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5、拟派桥梁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6、拟派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及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7、勘察团队人员具备水工环地质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具备一位得2分；配备中级职称人员的，每具备一位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2022年8, 9, 10月）社保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注：

1. “至今”指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2.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商务标”得分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4.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说明，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6. 若未提供企业商务部分分项内容资料复印件，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公司一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的计算时间均以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如投标人提供协会分会颁发奖项、荣誉的，除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外，应同时提供该协会官网分支机构简介网页截图或协会网分支机构链接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协会分会为该协会的分支机构。

附表 2：技术标综合评分表（暗标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7.4.2 (2)	技术部分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6分 项目概况描述准确全面，对项目理解准确、透彻，总体思路理念合理；项目研究思路清晰程度，技术线路科学可行、研究方法准确性进行分析。 一般得3-4分，良得4-5分，优得5-6分，无此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	6分 对招标项目特点、关键技术分析准确全面、透彻，针对性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设计方案，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完整；道路桥梁、排水之间的布置完善，并提供相关设计图纸。 一般得3-4分，良得4-5分，优得5-6分，无此项不得分。
		勘察方案	6分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一般得3-4分，良得4-5分，优得5-6分，无此项不得分。
		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技术建议或措施	6分 详细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要求，并进行方案制定；项目方案合理、具有创新性，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十分合理，提出的对策十分合理。一般得3-4分，良得4-5分，优得5-6分，无此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安排合理，保障及服务措施完善，可行性高，应对措施科学，按照采购人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执行项目进度安排、人员管理等方面。 一般得1-2分，良得2-3分，优得3-4分，无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阐述详细且合理可行的。 一般得1-2分，良得2-3分，优得3-4分，无此项不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新技术的应用	4分	项目新技术的应用整体效果突出，设计思路新颖，创新技术应用，系统结构层次分明，实现路线明确；满足安全性、可靠性、扩展性的要求，同时具备创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一般得1-2分，良得2-3分，优得3-4分，无此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4分	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给出明确的后续服务年限，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及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信息全，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一般得1-2分，良得2-3分，优得3-4分，无此项不得分。

注：

1. “技术部分”得分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若未提供技术方案部分等分项内容资料，该分项内容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 3：经济标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1、投标人勘察费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00%~10.00%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评分结果≥ 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其他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结果排列顺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30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
- 8.9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三日。

第九章 附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原件；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保证工期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表；
- (9) 设计方案；
- (10)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 程 名 称		
勘察工期	_____日历天	
设计工期	_____日历天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企业公章)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宣告：（填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填姓名、职务）_____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填职务、姓名）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业主）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标时核查原件；
2. 授权代理人必须为在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2022年8、9、10月）的社保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投标方式		主要业务	
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编号		成立日期	
工程技术人员 总人数		资产净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	2. 职务:	3. 职称
联系方式	1. 地址:	2 邮编:	
	3. 电话:	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开户银行	1. 开户银行:		
	2. 户名:		
	3. 帐号:		

注：须在本表后附上（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 拟派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及证书编号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填此表；
 2、设计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本人有效的注册执业章）。

(四)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的资料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我方将提供（项目名称）要求中规定的项目所需要的资料，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和说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如有虚假，一切后果自负，将接受所有的处罚。

此函。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保证工期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若有幸获得_____项目我司将向贵司就工程工期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招标条件。
- 2、我公司保证，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本单位作为投标人，愿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所确定的各项规定执行。
- 3、如我公司工期延误，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入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	_____元
其中：设计费	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注：1、投标人投报的设计费投标报价和下浮率均保留 2 位小数。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投标报价)/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九、其他资料

提供符合《商务标综合评分表》规定的资料，格式投标人自定。

十、设计技术方案

投标人按照《技术标综合评分表》，编制设计技术方案，格式自定，A3纸幅编制。

附件1

商务、经济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
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商务、经济文件

【正本】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经济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
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商务、经济文件

【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
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
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年 月 日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国内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区域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区域之间的经济竞争已经发展成为以企业集群和产业链为主体的新型群体竞争态势。这其中，片区新城作为一种城区发展的新形态，成为区域间竞争的重要载体之一。《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提出建设遂溪县“一主两副、一带三轴、三区协同”的县域城镇空间格局，其中，“一主两副”的主中心即“中心城区+黄略镇区”，规划同时提出“科学布局同城化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规划以滨海新区、岭北产业组团、建新文教组团为战略支点，整体打造环湛融合发展区，融入湛江都市核心区发展，促进湛遂城市空间和居民就业、生活的深度融合”。

遂溪县滨海新区位于遂溪县黄略镇，紧邻调顺岛，与赤坎区仅一湖（滨湖）之隔。滨海新区建设是遂溪县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三化三大”工作部署，实施“1+3+6”行动计划，加快与湛江市区同城化发展蓝图的重点工作之一，对推动遂溪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滨海新区规划范围2042.40公顷（3.06万亩），涉及许屋村、支屋村、塘围村、礼部村、文车村和九东村等6个村庄，是遂溪县重点开发建设的新城片区，对于遂溪县中长期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本项目设计依据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立项文件；
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要求；
4. 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1992
 - （2）《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50283-1999；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 （5）《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1988;
- (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673-2012;
- (10)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2014版);
- (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2014版);
- (12)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
- (15)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6月;
- (1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年版)》CJJ37-2012;
- (1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18)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19) 《城镇道路养护设计规范》CJJ36-2016;
- (2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第四条 本项目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顺祥路新建工程,长 2121 米,其中桥梁 300 米,红线宽 40 米,主干路。
- (2) 湖兴路新建工程,长 1200 米,其中桥梁约 300 米,红线宽 40 米,主干路。
- (3) 滨湖大道新建工程,长 1322 米,红线宽 40 米,次干路。
- (4) 滨湖路改扩建工程,长 1333 米,红线宽为 6 米,园区道路。

上述道路总长约 5.976 公里。

2、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工程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以及满足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2) 工程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与综合交通规划衔接等内容)、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市政道路交通、桥梁工程、景观绿化、供电、照明、给水、雨污排水、通信等专业)、配合招标人或业主报建、现场服务、技术交底、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等内容。以上未提及设计分项内容也将包括在本项目设计内容之内。

3、提交成果文件: 1. 地质勘察报告;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_____（联合体，其中_____为牵头人，以下简称“乙方或设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共同签署。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投资建设的“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依法确定“_____”（以下称乙方）为设计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将该项目勘察、设计所有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 顺祥路新建工程，长2121米，其中桥梁300米，红线宽40米，主干路。
- (2) 湖兴路新建工程，长1200米，其中桥梁约300米，红线宽40米，主干路。
- (3) 滨湖大道新建工程，长1322米，红线宽40米，次干路。
- (4) 滨湖路改扩建工程，长1333米，红线宽为6米，园区道路。

上述道路总长约5.976公里。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1) 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4) 分包要求：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乙方校核确认的部分由乙方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专项分包方须具备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应资质和能力，成果文件必须满足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书;

(6) 各种其他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7) 设计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廉政合同;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

勘察费用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总费用暂定为_____万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设计(含相关服务)周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 75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算起)。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及合同正本三份,甲方与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甲方与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具有相应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承担勘察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经理：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专业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勘察、测量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及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结算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7.5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建筑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建筑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3.6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公司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28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

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30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拆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广东遂溪滨海智慧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期）——顺祥路、湖兴路、滨湖大道、滨湖路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工作：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以及满足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2) 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3)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5) 分包要求：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甲方同意后可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乙方校核确认的部分由乙方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专项分包方须具备与本项目招标范围相应资质和能力，成果文件必须满足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1.11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图纸含方初步设计图、施工图；概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
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
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 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
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以上文件的交付时间与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同时交付)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补充内容：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
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发出。

2.2 补充内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	
2	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后7日内	
3				
4				

2.3 补充说明：通用条款中所有“上级主管部门”均改为“相关主管部门”。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一) 设计人的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
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
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
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
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第十四条的约定。

(12) 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3) 设计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4) 设计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设计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16) 设计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17) 设计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1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三）设计人的随附义务

设计人的主要随附义务如下：

（1）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5）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6）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8）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9）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0）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4 后续服务

增加内容：

（1）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根据项目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增派设计代表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员留驻现场的办公用房及其他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2）其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本合同7.1.2执行，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保函

增加内容：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级市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开具，开具格式按招标文件规定所附格式。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

(一)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设计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二)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三)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超1%的，按超出部分计算设计费用。

(四)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设计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为_____，具备_____资格。

(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之一，高级或以上职称。设计人保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6) 设计人承诺项目主要专业（含）的设计负责人_____作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服务于项目建设的始终。

(7) 该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必须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

(8)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作为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9)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和实际需要，须具备各分项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拟派本项目各分项设计负责人员汇总表”。

(10)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1)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2)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3) 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对发包人

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4) 设计人承诺驻场设计代表总负责人，若非发包人要求需离开驻地2天以内需知会发包人，2天以上需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天数每月不得超过4天。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设计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15) 设计人承诺驻场设计代表，若非发包人要求需离开驻地3天以内需知会发包人，3天以上需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天数每月不得超过6天。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设计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

(16)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①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②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③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④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⑤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⑥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⑦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7) 凡违背(15)条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 设计质量控制

(1) 设计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设计人自身的设计责任，设计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构成本项目申报各级工程奖项的障碍。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设计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建筑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4)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设计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专业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8) 设计费与工程投资脱钩，在设计合理的范围内，确保设计人员愿意通过精心设计展示自己的才能。

(七)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 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中国、广东省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人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发包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从国外进口的建筑材料、设备等，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推荐三家以上可供货的国外厂商名称、产品质量标准、价格资料等，并提出评估意见（必要时还须提供所推荐的供应厂商以往业绩）。推荐材料不能含有倾向性和排它性，设计人不得推荐或选用具有唯一知识产权特征的独家产品，如确有必要，设计人应提前取得发包人的认可。

(八) 进度计划

(1)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九）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4）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10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十）关键点控制

（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设计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十一）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增加设计图纸。

（2）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

设计周期

（一）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75个日历天（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算起）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起始时间	工作天数 (日历天)	备注
1	勘察报告(含地质钻探、物探工作、1:500地形图测量工作,并提交成果)	合同签订后及中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勘察工作配合设计工作平行进行,不计入关键线路工期(即已包含在设计总周期75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稿	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4	初步设计(修编)文件(含修编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通过咨询、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起	10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起	30	
6	施工图设计(修编)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通过咨询、招标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起	5	
7	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资料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起	10	
合 计			75	

说明: 1. 设计总周期合计75个日历天(如投标时设计人已出具承诺工期计划提前完成的即以投标工期为准)。

2. 工作时段的具体日期将根据实际开工时间计算。

3. 若各阶段的设计审查时间缩短或延长,则各后续设计工作紧接设计审查而提前开始或推迟,设计总周期也相应缩短或延长。

4.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50%。误期损害赔偿累计达到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在追索误期损害赔偿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中标人应为解除合同负全责。

5. 工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

(二) 工期的其他约定:

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若甲方改变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发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在设计过程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调整、修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同意可以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并以甲方重新发出的书面工期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提交成果本款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报告	按甲方要求	发出进场通知 7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图纸 (包括概算)	10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纸说明、概算及电子文件 (CAD、PDF)
3	各专业施工图	10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30个日历天	全套施工图及电子文件 (CAD、PDF)
4	施工图修改设计图纸	8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5个日历天	全套施工图及电子文件 (CAD、PDF)
5	除以上项目所需的其他 文件、资料	按甲方要求	按甲方要求	

说明：上述资料的份数如有增加，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不另行支付费用。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增加内容如下：

(13).1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13).2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交接工作清晰、所移交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交接工作不清晰、所移交资料不完整，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13).3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有权与其它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它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它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13).4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或有双方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13).5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此，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约定如下：

(13). 5. 1设计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和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3). 5. 2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3). 5. 3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勘察设计任务，一经发现，设计人除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2次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3). 5. 4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3天以上5天以内的，设计人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5天以上10天以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设计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13). 5. 5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对设计咨询单位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一经发现，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3). 5. 6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将按照1万元/天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3). 5. 7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设计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3). 5. 8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1次1天以上3天以下的，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驻场设计代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1次3天以上，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每月请假累计5天以上7天以内的，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每月请假累计7天以上的，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3). 5. 9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1天以上3天以下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擅自离开驻地3天以上5天以下的，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擅自离开驻地5天以上，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每月请假累计7天以上10天以内的，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每月请假累计10天以上的，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13). 5. 10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则设计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还须依照其出现疏漏、错误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10处以上20处以下，设计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20处以上50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50处以上100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100处以上200处以下，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疏漏、错误总数达到200处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13). 5. 11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13). 5. 12一般违约责任1次扣款20000元，严重违约责任1次扣款100000元，以此类推，在当次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当违约责任次数累计10次（含10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勘察设计总费用的20%。

(13). 5. 13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两人，驻场代表须具有路桥或道路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资格（自中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发证时间至2019年3月1日须达到5年及以上）。否则，招标人对该单位处以10万元人民币罚款并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人资格。

7. 费用与支付

7.1设计费用

7.1 勘察设计费用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为_____，其中基本设计费为_____，勘察费（含测量）为_____，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_____，**最终勘察设计费用以遂溪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施工图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作为基准价计算的勘察设计费用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准。**

(1) 本项目勘察设计总费用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费用：①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含专项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②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③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2) 工程设计工作必须一次性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工作不得另外收取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甲方的要求除外）。

(3) 乙方必须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及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规定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建筑面积不得突破规定的规模；如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并超出投资估算达10%及以上的，甲方按中标单价的比值扣减设计费，乙方同时无偿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修改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4) 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造价超出投资估算10% (不含10%) 的, 超出部分的设计费用按中标单价的比值计算设计补偿费用。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28天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招标人处, 经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招标人处, 经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 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按期完成后, 送至招标人处审核通过, 并根据遂溪县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调整设计费基数后, 向中标人支付至调整后勘察设计费用的90%;

(5) 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视项目实施成效, 在28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调整后勘察设计费用的95%;

(6) 本项目工程结(决)算后28天内, 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用。

(7) 发包人付款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规合法的发票。

(8) 甲方的支付时间, 从乙方提交完整请款资料之日起计算。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0 %。

8. 其他

(一)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 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不经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否则视为侵权;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现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 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 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 否则, 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 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 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 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达成协议的, 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内容:

9.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9.1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提供证明。

9.2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 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 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10. 保密条款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 设计责任保险

11.1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 于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1.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 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1.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 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 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由设计人自行补偿。